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第六十六期

湖南政報

(印代局刷印豐復街正府沙長)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目錄

內務

省長致華洋籌賑會公函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案准華洋籌賑會函開禁止煮酒熬糖等因仰各該知事遵照查禁由

教育

省長訓令零陵縣知事案據該縣學務委員屈光裕呈稱教育經費困難請截留屠宰四成等情仰該知

事遵照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據小學教員李雲杭呈為請賜審查書籍通令採用等情仰該知事轉知各辦學人

員採購由

省長批長沙方國鈞備價承購麓山魁星閣地點由

省長訓令湘岸權運總局局長胡學仲據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沈克剛等呈為遵案陳請撥付鹽款等

情仰該局遵照撥交該會轉給由

省長訓令桑植縣知事據龍山縣教育會會長李恢烈等呈控縣知事違法濫委懇嚴令撤銷等情仰該

知事併案查覆由

省長訓令桑植縣知事據龍山教育會長李恢烈等呈為公推代表赴愬成知事等情仰該知事併案查

覆由

省長訓令龍山縣知事成曜鈞據該縣教育界代表賈文漣稟稱各校罷課請飛電維護等情仰該知事
詳細呈覆由

實業

省長指令鑛務總局呈遵部令查案陳覆抄案祈察核并轉行備案由

省長致熊秉三先生電

省長訓令交涉署據鑛務總局呈為遵令查案等情仰該署遵照備案由

省長致省議會公函

省長訓令瀏陽知事案准安徽省長公署咨送瀏陽縣徵集農林種籽等情仰該知事轉飭知照由

省長訓令水利局

各縣知事案准北京全國水利局組織水利公會等情仰即遵照由

附原案

省長訓令嶽麓森林局局長何勁案准山西省公署咨覆交換林種等因仰即知照由

省長指令安仁縣知事譚璟呈報農會經費無着請示由

財政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總司令部

財政廳已委陳漢傑為清查委員仰該廳即便遵照由

附清查造幣廠款目辦法

省長委令陳漢傑為清查造幣廠委員由

省長指令湘岸權運局局長呈為零陵局擬添募鹽巡發給鎗械由

省長訓令

清查造幣廠委員陳漢傑
財政部
造幣廠

清查造幣廠收支款目一案由

省長致總司令部公函

省長指令蘆林潭米禁稽查處專員陳振東呈報督率員役厲行阻禁及考察輸運出境之河流港峽情

形由

省長指令財政廳長鍾才宏呈為郴永桂舊府州屬縣奉撥軍餉擬照永明定案核准並請免再指撥由

省長咨總司令部文

省長訓令財政廳據藍山縣知事李寶堃冬代電稱此次抵借軍餉請提徵田賦撥解等情仰該廳即便

知照由

省長指令湘岸權運總局呈為遵呈川粵鹽稅則表請予出示佈告由

司法

省長批長沙縣民胡道生等為遵批起訴不為處分懇令依法訴追由

高等審判廳咨財政廳文

高等檢察廳指令武岡縣知事吳劍佩據報鄭周生自刎案相驗情形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寶慶縣知事據報孫月恆案委員未驗各情形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汝城縣知事李裕呈請假釋囚犯朱守發等並賈各項表冊請察核令遵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
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目 錄



內務

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據靖縣內地會教士黃紹武函稱該縣米價昂貴商民惟利是圖煮酒熬糖官廳不加禁止請即轉令靖縣及各縣知事對於煮酒熬糖禁令務須認真辦理等因准此查湘省春荒之後繼以旱災蓋藏空虛哀鴻滿野前由財政廳擬具民食維持會章程業予通飭遵辦此項章程對於熬糖煮酒禁令綦嚴原欲作消極之維持圖將來之補救茲准前因除令飭靖縣及各縣知事從嚴查禁以維民食外相應函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華洋籌賑會

湖南省長公署啓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案准

華洋籌賑會函開逕啓者案據靖縣內地會教士黃紹武函稱該縣近來米價每斗一千有餘商家惟利是圖熬糖煮酒民食日形恐慌官廳不加禁止長此不改何以善後理合函懇貴會轉函省長分飭靖縣

內務

內務

二

暨各縣知事對於熬糖煮酒禁令務須認真遵照辦理以救饑荒不勝盼禱等情到會查核所稱各節甚於荒政有關相應據情函請貴署查核轉飭遵照並希見覆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湘省春荒之後繼以旱災蓋藏空虛哀鴻滿野前由財政廳擬具民食維持會章程業經通飭遵辦此項章程對於熬糖煮酒禁令綦嚴原欲作消極之維持圖將來之補救茲准函稱各節誠恐各該縣知事對於此項禁令尙未實力奉行合亟令仰各該縣知事即便從嚴查禁以維民食如敢因循敷衍漠視要政定予撤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
南
政
報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零陵縣知事

爲令行事據該縣第一學區學務委員屈光裕呈稱竊維立國之道端賴教育而教育振興尤資經濟是以鈞府注意於此特頒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列舉各項附加及各項捐款以爲教育經費意美法良學界實深公感惟各項捐款及各種附加地方照章徵收者固屬居多而挪移他用者亦復不少以致教育至今尙未完善發達現當學款獨立教育實施之候徵收者固不待言而挪用者亦當如數歸付方循公理而符定章今零陵屠稅截留四成久爲警察挪占伏讀鈞府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經費籌集第七條內開凡縣內屠宰稅地方截留四成應全數提充爲教育經費等因各縣自應遵照辦理方不負鈞府推廣教育培養士子之德意乃零陵屠稅一項惟城廂一區幾乎全數占爲警款情因城區屠稅截留四成每月約百零五元附加一角每月約百零六元除附加一角全爲警款不計外卽截留四成每月百餘元以九十成計算每光洋九十警占七十四元學占十六元以全數計每月警占八十六元三角四分學占十八元六角六分若以附加合計每月警占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學則僅占十八元六角六分而已以學界應有之款警占如是之多學占如是之少事之不平孰過於此地方公道無人主持呼籲無門良可浩歎城區乃爲首善之區往年未能多設學校今因教育實施下年增設國民學校七處款項不過二百串文教職員十餘人每月每人祇領二串文而已卽零用不敷遑論膳費枵腹從公似無此種辦法鈞府實

施義務教育命令嚴迫零陵城區款項支絀如此教育將何以實施耶謹查靖會綏通各縣地方屠稅學留四成乃蒙鈞府准予提充作爲第十一聯合縣立中學校常年經費此種規程一出如日月經天普天同照零陵同爲屬縣自當一律進行方能教育發達義務實施理合將零陵城區教育經費困難情形呈請鈞府俯予維持令飭零陵縣知事將屠稅截留四成收歸學界以符定章而興教育實爲學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凡縣內屠宰稅地方截留四成應全數提充爲縣教育經費早經省議會議決通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該縣未據呈明尙有特別緣由到署何得獨異據稱各情准卽令縣查明按照籌施義務教育說明書第四條甲款第二項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據私立修業小學校教員李雲杭呈稱呈爲請賜審查書籍通令採用以新教育事竊以鄉僻興學籌款維艱創辦一校而必多設教室廣延教師勢有所難故編制全校兒童於一學級而以一教員同時分班授課謂之單級小學其性質略近舊時之家塾而教學管理迥不相侔東西文明之國其教育得以普及者類單級之力爲多德國之單級小學大率每校以八十人爲限或且推廣至百人以內費省倍功無逾於此吾國學制亦有單級之名然各縣現辦之小學單級雖多而明此項教學法之教員甚少

方今義務教育限年普及教育思潮月新日異若不早爲預謀恐歲月悠忽故步仍封教員相度目前之所急其在輔助小學教育惟編輯單級教學法最爲切要之圖因於課餘之暇編就單級研究一書以便各屬小學教師之參究伏乞鈞座審查如可採用卽請通令各教育機關採用以資參考而裨小學所有懇請審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署備案批示祇遵實爲學便等情並費單級研究一本到署據此除批呈書均悉各地方辦理國民學校大部爲單級編製值此籌施義務教育之際亟應研究單級教學法以便推行該書綱目詳晰所舉各節亦具見地應准作爲辦理國民學校者之參考用書并予通令各縣知事轉知採購可也此批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轉知各辦學人員知照此令

趙恆慧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長沙方國鈞備價承購麓山魁星閣地點由

呈件均悉據稱嶽麓魁星閣附近山地約三畝旱田約二畝餘願備價洋二百元一併收買作爲種植地址披覽之餘殊堪駭異查麓山爲湖南文化中樞昔賢古蹟無論巨細均宜保存以示來者魁星閣爲麓山古蹟之一前經本署令行麓山工業專校校長加意修理以壯觀瞻在案該民竟敢倡毀古蹟擅呈請買殊屬荒謬如果該民專志林業河西荒地甚多何須備此重價購買此有限之地其中黑幕不問可知近聞有不法之徒輕信風水之說謂魁星閣地點爲麓山靈氣所鍾運動奸民假借名義備價購買本署

正擬查禁所請承購公產之處嚴斥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岸權運總局局長胡學伸

爲令行事據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沈克剛等呈爲遵案陳請事竊本會五月成立教育經費就鹽稅每包劃撥六角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五六兩月教育經費係奉鈞署每月核發五萬元共十萬元案定五六兩月仍以通岸銷鹽數日照每包六角計算如應收之教育經費不止十萬元再由權運總局照數補發本會具領支配現在權運總局已有五六兩月通岸銷鹽總額計五月共銷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一石六月共銷十萬零九千一百七十六石按每包六角共扣教育經費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除已領過十萬元外茲應補領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應請鈞署令知權運總局如數解交本會支配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補領以資補用爲此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本年五六兩月銷鹽數目既據該會查明按照每包六角計算應再補給洋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等語現查五六兩月欠發學款爲數甚鉅前項應補鹽款准卽令飭湘岸權運總局如數補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撥交該會以便轉給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桑植縣知事

為令行事據龍山縣教育會會長李恢烈等呈控縣知事成曜鈞違法濫委懇嚴令撤銷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據稱成知事挾質問宿嫌撤換勸學所長並串通賀明樞妄稱李所長虛糜公款各情是否屬實殊難懸揣仍候令飭桑植縣知事併案查復核奪至鍾時炆接充所長一節未據該縣知事呈報前來所請飭撤之處暫毋庸議此批抄由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併案查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桑植縣知事

為令行事據龍山縣教育會會長李恢烈勸學所所長李丙炎等呈為公推代表赴懇成知事曜鈞貪橫違法摧殘教育各情懇予查撤以懲貪墨事竊龍山知事成曜鈞自蒞任以來貪橫背法劣蹟多端對於教育一項不惟從未過問而且任意摧殘惟利是視務達攫取之目的而後已其一切禍龍情形已由全體人民及各公團總為罪狀十條提起上訴請予撤懲早在鈞座洞鑒之中惟是對於教育種種非法行動更有不能不公推代表詳為申懇者查龍山學款契稅附加一項自五月至今積欠至巨以教育經費

教育

之奇窮屢向催取竟指不發故學界全體激起公憤於十月十九日提出質問請其答覆乃成攫利心切始則於二十一日答覆函內託詞因各公挪用款得即還已屬違法繼復竟欲吞爲己有變計於二十六日遞到公文將此項契稅附加存款私授伊統計員賈士安三百元妄指爲補發已經核銷之游學津貼向學款經理員偪取印領其爲翻案專擅違法尤甚然洩忿之心尙未已也又於二十八日遞到一函云於學款米捐項下每石須給四門區保正津貼米四升是直以戲弄爲摧殘強橫氣燄愈演愈烈勢必至於斬絕教育根株慘辱學務人員而後已因於二十七八數日陸續呈稟在案在丙炎等職司教育於義不敢避難於法不敢越紀有推行教育之責而屈於強權之官吏礙障橫生威偪不已不能不赴懇崇階籲懇維持茲特公推賈君文漣爲龍山教育總代表專程赴轅面稟種切伏念我省長注念國本關懷民瘼樹自治之先聲極教育之提倡當不忍龍山一隅獨遭貪橫官吏之摧殘致留發皇民治之污點上負尊意下拂輿情因懇對於貪官嚴予撤懲以維邊縣垂絕之教育而爲殃民違法者之炯戒教育民生實利賴焉所有成知事貪橫違法摧殘教育籲懇撤懲各緣由除公推代表賈文漣赴署面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查核賞准施行等情并據教育界代表賈文漣就呈尾附稟內稱此項公文正在攜行之間忽報成知事突來命令將勸學所長李丙炎無故取銷委警佐鍾時昺逼取印信並勒令聯名質問之學界人員全體解散以致羣情震恐各校罷課代表因懼路途險阻赴懇不及或誤事機特於中道謹先郵呈籲懇鈞座鴻慈飛電維護等情各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知事挪用契稅附加及米捐兩案前據該勸學所長呈報到署當經明白指令在卷自應仍遵前令辦理惟據該縣教育界代表賈文漣就呈尾附

稟內稱成知事已將該所長撤押並解散署名質問各員以致各校罷課請飛電維護等語據稱各情是否挾嫌妄爲殊難懸揣候令桑植縣知事併案查覆核奪並令成知事維持各校照常上課可也此批印發并令成知事維持各校照常上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併案查復核辦此令

趙恆慧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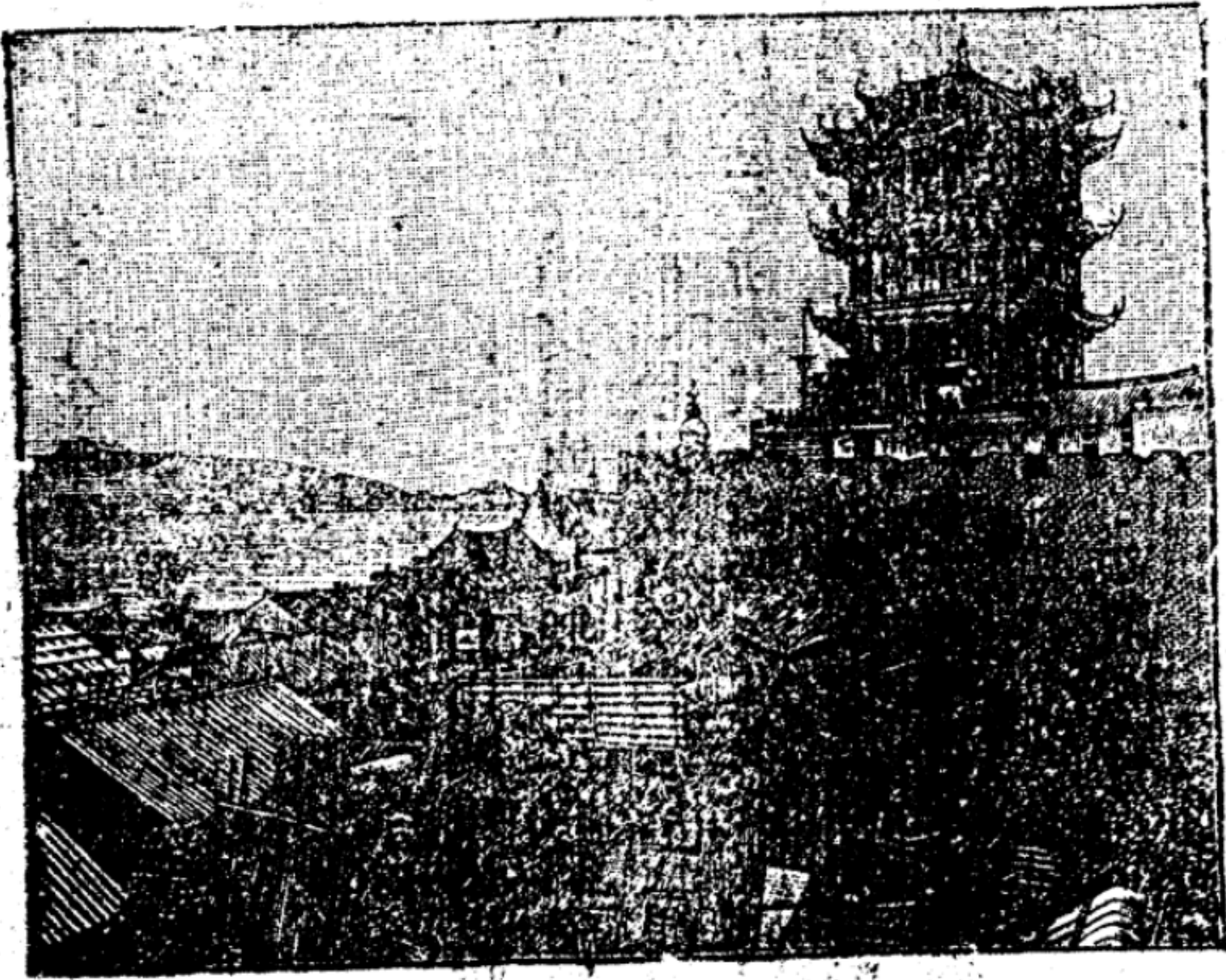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龍山縣知事成曜鈞

爲令行事據龍山縣教育界代表賈文漣稟稱成知事無故取銷勸學所長李丙炎委警佐鍾時昺逼取印信並勒令聯名質問之學界人員全體解散以致羣情震恐各校罷課請飛電維護等情據此查該縣僻處邊陲風氣晚開辦理教育雖歷年所考其成績無多進步揆厥原因由於人才經費均形缺乏所致值此厲行強迫教育時期全賴賢明有司誘掖指導徐圖發展該知事對於興學辦學人員應隨時考察督促輔翼進行茲該代表稟稱各節是否屬實或有無他項情弊殊難懸揣仰即一面維持各校照常上課并一面將此中原委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趙恆慧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鑛務總局

呈遵部令查案陳覆抄案祈察核並轉行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准令行交涉署備案并由本署電請熊秉三先生邀集在京同鄉諸公據理力爭並託轉請北農商外交兩部根據該局駁覆理由嚴重交涉仰併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省長致熊秉三先生電

天津小孟莊熊秉三先生鑒頃據湖南省有鑛務總局呈稱該局前局長張榮楣與美商太平洋公司私訂借款美金六萬元合同一案業由該局查案逐條申辯呈覆農商部等情並抄費文件一扣到署查張榮楣前在該局局長任內與美商太平洋拓業公司立約合辦煉廠并預借美金六萬元嗣因義軍抵湘業已聲明不承認此合約之効力因原約未蓋用鑛局關防應認爲張榮楣私人行動乃事隔經年忽又發現蓋用關防票據並稱此借款與原約無關是該美商顯有偽造情弊礙難承認曷覆核該局對於該案申辯各條理由甚爲充足茲將該局呈文並費件抄奉一份務祈察覽夙稔我公對於桑梓實業素抱維持熱忱萬乞邀集旅京同鄉諸公據理力爭并希轉請農商外交兩部根據該鑛局駁覆各條嚴重交涉

以明虛偽而杜弊混是所盼禱趙恆懸印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交涉署

案據鑛務總局呈稱呈為遵部令查案陳覆（抄案仰祈鑒察並懇轉行備案事案照職局前局長張榮楣與美商太平公司私訂借款合同一案發生於民國九年七月曾經職局前總理蕭仲祁協理余煥東王猷等將此案應行駁覆各理由詳晰呈陳鈞署及農商部外交部財政部并奉有鈞署及各部指令各在案不料事隔經年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奉到農商部訓令九月十九日接到美領事緘並借約期票照片一紙到局舊案重提無理取鬧職九韶善志仍檢齊前案就其中理由不合之處層層駁詰於本月八日呈覆農商部在案惟案關交涉理合另抄呈覆全文及農商部原令美領事來緘借約照片裝訂成帙蓋用關防敬呈鈞署鑒察並懇轉行交涉署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并抄費文件一扣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暨抄件均悉准令行交涉署備案並由本署電請熊秉三先生邀集在京同鄉諸公據理力爭并托轉請北農商外交兩部根據該局駁覆理由嚴重交涉仰併知照此令印發並電請熊秉三先生邀集旅京同鄉諸公據理力爭并託轉請北農商外交兩部嚴重交涉外合行抄發費件令仰該署即便遵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案件一份

趙恆懸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致省議會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詢鑛務總局前局長張榮楨與美商太平公司借款及合辦煉廠一案除原函免錄外尾開相應備函貴省長請即委員切實澈查有無情弊并請轉飭外交員根據各種理由嚴詞拒絕是為切要為此函達希即查照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鑛務總局呈稱呈為遵部令查案陳覆(原文同上訓)等情并抄費文件一扣到署當經本署將所費文件令發交涉署備案並電請熊秉三先生邀集旅京同鄉諸公據理力爭并託轉請北農商外交兩部根據該局駁覆各條嚴重交涉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會即希

查照此致

湖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瀏陽縣知事

為令知事案准

安徽省長公署先後咨開准貴署咨送瀏陽縣農會徵集農林種籽表囑即轉飭農林機關查照逕行選

寄等因除分行遵辦外相應咨覆即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趙恆勳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水利局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准

北京全國水利局咨開准全國防災委員會函開本會為防弭全國水旱災稜起見特擬具組織水利公

會議案經於九月十七日第四屆常會將該案及該項規則議決施行除分函^{農商}內務部并由本會擇要派

員勸辦以樹風聲而資模範外相應抄錄全案函請貴局查照分咨各省區轉行各縣示諭鄉民勸令即

行遵照辦理以利農田而弭荒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本會備案等因附抄件到局查水利公會關

係農田水利至為重要既經全國防災委員會擬定規則應請通行各縣示諭鄉民遵辦以防水旱而弭

災荒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本局及防災委員會備案除分咨并函復外相應照錄原案咨請貴省長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准此查湘省本年旱災赤地千里顆粒無收為數百年來所

僅見揆厥原因雖由於天雨之不足亦由鄉農智識之淺陋人謀之不臧不知利用河渠引水與夫鑿井

築池以資灌溉遂使天然水源坐失其潤生萬物之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事即便^{知照並}將轉飭

所屬全省水利規畫一切積極進行以重農政是爲至要
地方遵照辦理以重水利而免旱潦事關農政要圖慎勿玩視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原案

爲提議派員勸導鄉農組織水利公會合力開鑿河渠引流灌溉或穴井築庫取水備荒如民力不足則由撥款暫墊俾利農作而弭旱災事竊維北省患旱之原因雖由於天雨之不足而鄉農智識之淺陋人謀之不臧不知利用河渠引水與夫鑿井築池灌溉防旱亦其一大主因蓋北省雖屬旱區雨量原甚稀少然其地下水層并不很低河流又復四布稍一加以人力無不堪資灌溉觀於京兆宛平縣屬三家店之興隆壩門頭溝之興殖渠磨石口之灌溉井與夫直隸涿鹿之惠民渠可爲明證不過民習於偷因循苟且不之結合團體設法疏鑿引流致用途使天然水源坐失其潤生萬物之效耳本會誠能於其痛定思痛之際因勢而利導之教以結合團體組織水利公會以疏渠引水鑿井築池則旱乾之災絕難爲患水利公會者何乃羣策羣力以興水利而利農田之一種組織也利益均霑財產均有不虞壟斷世以相承乃救旱防潦之絕好辦法也現在國中已有行之如直隸涿鹿之惠民渠及京兆宛平縣之興隆壩等是也查直隸涿鹿一縣民智稍開能組織水利公會以辦理全縣水利開鑿三渠引流灌溉是以該縣農業發達禾稼豐收每畝平均可獲糧食四五石較之鄰縣實多三倍有奇去

歲天氣乾亢五省大饑該縣不獨如常豐收毫無影響且因糧食騰貴所售糧價較之平時獲利倍蓰京兆宛平縣之三家店等處亦然由此觀之水利公會之設其利益昭然可觀患旱各縣若能仿而行之將天然水源盡為利用如無河道則鑿井築池提汲以灌則我國旱魃之災不獨可以逐漸消除即水潦之患可從此減少茲擬請商同主管各部局頒行水利公會組織規則責令患旱各縣知事勸導鄉民遵照辦理一面由會派委技術人員分頭下鄉監督勸導協助諮詢如民間因開渠鑿井需款浩繁力有未充即由會仿照美國墾殖西北邊省辦法暫行墊款以利進行

全國防災委員會水利公會規則

第一條 凡市鄉人民為興辦水利得設水利公會

第二條 水利公會由一鄉或聯合數鄉設立之

如市鄉有聯合關係時亦得適用本會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與公會興辦事業有利害關係人民均為公會會員

第四條 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設立公會時須具呈請書呈請縣公署核准其呈請書應詳列事項如左

一 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二 名稱（即某某市鄉水利公會）及會所

三 公會會長及會員之姓名住址

四興辦水利之區域及工程圖說

五經費分擔及事業保管之規約

- 第六條 水利公會因興辦水利所用地畝得照公用地畝辦法呈請備價徵收或向地主租用
- 第七條 水利公會須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有成績時得由縣知事呈請核獎
- 第八條 水利公會每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情形呈報縣知事轉呈備核
- 第九條 水利公會發現有破壞公會事業之行為者應即呈請主管官署嚴懲
- 第十條 水利公會會長會員有違背規約時得由公會公議罰金充公會經費
-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俟市鄉自治制實行時廢止之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岳麓森林局局長何 勁

為令知事案准

山西省公署咨開為咨覆事准貴署咨送嶽麓森林局交換林種表囑轉飭選寄等因除飭太林區署查照外相應咨覆貴署即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實業

令安仁縣知事譚璟

八

呈報農會經費無着請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議會既否認糧券附加復無另籌他款之動議等情查農會爲輔助行政發達實業之重要機關非積極組設不足以改良農業非妥籌經費不足以策勵進行全縣公益攸關該議會何得漠視不理殊屬不合仰仍咨催該會迅將農會經費妥爲設法另籌毋得因噎廢食坐令根本推翻阻礙要政切切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咨省議會文

爲咨行事查造幣廠爲公家營業場所（入出均關損益故登記及審查手續規定極爲精詳非普通官署可比當此財源枯竭之際對於此種特別會計機關自應嚴加整頓以增收益但欲謀整理進行方法須先查過去收支之狀況繼圖將來利弊之興革方能奏效况該廠自去歲六月開工以後屢經紳民詰責尤非澈底查算不足以明真相現檢閱該廠收支案卷雖據按事或按月報告而款目紛繁情形複雜證憑單據亦多未賚繳齊全無從核對茲經本署會商總司令部擬定清查辦法數端既可查明既往之款目又可爲整頓將來之根據）除由總司令部遴委成斌本署遴委陳漢傑爲清查委員並分令委派外相應檢同擬定辦法咨達

貴會即希查核并公推議員二人會同清查仍祈賜覆爲盼此咨

湖南省議會

計咨送清查造幣廠收支款目辦法一份

省長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總司令部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

令湖南財政廳
造幣廠

查造幣廠為公家營業場所(原文同上咨)除由本部遴委成斌為清查委員並分別咨令推派外合行檢同擬定辦法令仰該廠即便遵照並刻日遴委委員一人會同清查仍將委員姓名具報在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令發清查造幣廠收支款目辦法一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清查造幣廠收支款目辦法

一此次清查造幣廠款目關係極為重要擬定由總司令部省長公署財政廳各委委員一人並由省署咨請省議會公推議員二人會同前往該廠切實清查仍由該廠遴委熟悉賬目職員一人接洽辦理

一清查張敬堯離湘時該廠實存銅幣銅斤及各項物料確數

一清查張敬堯離湘時實欠華洋各商價款若干並截至此次清查前一日止已經償還數目及月日

一清查該廠自九年六月十七開工日起至此次開始清查前一日止積欠華洋各商款項若干並

已經償還數目及月日

一清查該廠自九年六月份起至十年十月末日止每月收支結總數目并查對各項散數簿據是否相符

一清查該廠各前廠長任內贏餘實數

一關於該廠收支款目之簿冊案卷及證憑單據均由各清查員檢查審核如現在已由該廠轉送其
他機關者亦得由各清查員會同前往調取查核

一各清查員清查完竣時須將所查款項數目詳細列表分送總司令部省長公署省議會財政廳查
考

湖南 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 委任令

令清查造幣廠委員 成斌
陳漢傑

查造幣廠為公家營業場所 (原文同上咨
文括弧內) 除咨行分別推舉委派人員并由本部令委會同清查外查該
員堪以充任清查之職合行令發擬定辦法仰即遵照會同各處委派及推舉人員切實清查列表具報
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令發清查造幣廠款日辦法一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岸權運局局長

呈為零陵局擬添募鹽巡發給鎗械由

財政

財政

呈悉該零陵局擬增募鹽巡六棚分途堵緝私販所需經費既未超過預算自應准予照辦至鎗彈一項仍候

總司令部核示祇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趙恆惕

令

清查造幣廠委員陳漢傑
財政部
造幣廠

案照清查

造幣廠

收支款目一案前經本署會商

總司令部擬定辦法遴委清查人員並分別咨行在案茲准

省議會函覆內開清查造幣廠積弊一案經於大會報告公推覃議員遵典吳議員性芳前往該廠協同

澈查為此函請查照等因到署除分別咨令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廠

員

即便知照并遵前令

即日刻日委員接洽

知照委員具報備查毋延此令
辦理仍將委員姓名報查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致總司令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省議會函開接准大咨清查造幣廠積弊一案請由本會推定議員二人會同清查等因經於大會報告公推覃議員遵典吳議員性芳前往該廠協同澈查爲此函知貴公署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會商

貴部擬定清查辦法分別令委清查人員并由署咨請

省議會查照推舉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令行並函覆外相應函達貴部即希轉飭成委員斌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蘆林潭米禁稽查處專員陳振東

呈報督率員役厲行阻禁及考察輸運出境之河流港峽情形由

據呈督率員役厲行阻禁及考察輸運河流各節具見辦事精詳殊堪嘉尙至南大鱔爲資沅各水支流匯合之點既有由此偷運米糧情事應候本署詳查該地情勢設法堵截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廳長鍾才宏

呈為郴永桂舊府州屬縣奉撥軍餉擬照永明定案核准並請免再指撥由
准如呈辦理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咨總司令部文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財政廳廳長鍾才宏呈為郴永桂舊府州屬縣奉撥軍餉已據各縣呈請列抵者擬
照永明定案核准並請免再指撥等情到署並據分呈

貴部有案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總司令部

省長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財政廳

案據藍山縣知事李寶堃冬代電稱知事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湖南總司令趙文電飭令從屬縣田賦項下撥付湖南陸軍第七混成旅軍餉光洋七千元等因知事當查十年田賦早經徵解清楚十一年田賦朱前任提徵七成有奇除奉令歸墊軍米捐七千元外民欠不過五百餘元災區子黎不忍重累當將困難情形於銑日電呈在案九月十四十九兩日接准湖南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羅元巧各電並函件請即籌備上開軍餉數目准一星期內派員坐領等因九月二十四日准飭所屬戴營長金堂轉派劉差遣順祥坐署守提知事當查田賦既無征款可撥雜稅復無涓滴可挪委員坐催迫若星火祇得集紳磋商以十二年田賦向各紳商抵借由知事印發借券交借戶為憑當經咨交縣議會議決通過咨覆在案並將上開情形於十月十三日呈報鈞座鑒核一面由知事會同士紳傳集城鄉各富戶到署認捐現照捐定數目陸續催收已收集光洋四千元交劉差遣具領轉解取具戴營長印收在卷十月三十日奉鈞座財字第二七號訓令以東安議員謝維翰電由省議會咨請取消派借軍餉一案飭即不得自由提借等因奉此知事此次抵借軍餉實出萬不得已以十二年田賦作抵亦經縣議會議決咨復照辦似與自由提借情形不同惟風聲所播認捐各戶不無觀望劉差遣坐署守提日益急迫知事再四思維祇得電請鈞座將此次抵借十二年田賦撥付軍餉一案提前核准俾承借人民歸還有着未收之借款三千元亦得早日收清撥解知事十月十三日郵上一呈并乞核發指令俾資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具呈當經明白指令在卷茲據稱已照抵借數目陸續收集並經縣議會議決

財政

八

及羅旅長派員催取甚急各情應准如呈辦理惟所借款項應俟十二年田賦開徵時再行照數列抵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趙恆巖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湘岸權運總局

呈為遵呈川粵鹽稅則表請予出示佈告案由

呈悉該局代擬佈告經本署詳加查核略予修改茲特鈔發一份仰即照刊多張賣署印發并由該局轉飭各鄰稅局卡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佈告一張

趙恆巖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

湖南省長趙示

批長沙縣民胡道生等爲違批起訴不爲處分懇令依法訴追由

呈件均悉此案前據該理髮幫互訴到署查閱各呈並無該民等姓名茲竟中途插訟已屬不合且該案既由地檢廳受理果有不當處分依法祇能聲請再議如被駁斥並得向高等檢察廳請求依法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批抄粘附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咨文

爲咨請事案據黔陽縣知事譚鴻藻造費九年度下半年期司法收支書表到廳核閱所費書表自一月至六月收入繳廳主管原徵訟費洋四拾一元九角加徵訟費洋一十六元七角六分二項合計收入洋五十八元六角六分共支付該下半年期承審經費洋一千零四十四元零六分五釐查與預算定額雖超過六分五釐其數尙微業經本廳姑予核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至緝公誼再該縣九年度上半年期司法收支數目前准 貴廳咨請查復乃因該縣所費該上半年期書表格式不合數目亦多錯誤當經分別發還并迭次令催迄未補費一俟更造補費到廳另案咨請核辦合併聲敘此咨

湖南財政廳

司法

司法

廳長李漢丞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武岡知事吳劍佩

據報鄭周生自刎案相驗情形由

呈格均悉該縣警察所對於民事訴訟公然受理押人又不小心防範以致被押人乘間自盡實屬荒謬已極該所長張鴻翼是否由警務處委任之員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并一面提取看守人等訊明有無威逼及教唆各情弊依法辦理毋稍瞻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據報孫月恆案委員未驗各情形由

呈悉孫月恆既係受傷後因病身死自屬刑事問題豈能違背法律准其和解了事錢晉康現在該知事公署任何職務委驗命案並不將各項原因照章於文內聲明已屬不合該委員一再往返既不能如法相驗是其能力薄弱可見一斑該知事何竟憚於一行而惟以空文敷衍且相驗命案亦無須乎親臨籌

備乃謂無人負籌備之責只得不驗而歸尤屬荒謬溯查該知事自到任以來對於命案無一起不係委人代驗更無一起之呈報能於明瞭疊經本廳詳加指令不啻三令五申親民之官人命之重玩視若此夫豈所宜現雖奉令調省而交卸尙屬無期屍身久而發爛起檢愈爲棘手仰速親詣驗明呈報并一面拘集犯證審明判辦在任一日當盡一日心力毋稍怠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汝城縣知事李 裕

呈請假釋囚犯朱守發等並費各項表冊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犯朱守發係處無期徒刑執行尙未逾十年李猪仔廖乙生各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執行均未逾二分之一劉運太係俱發罪宣告合併執行刑期三年零八個月執行雖已逾二分之一而又未滿三年均與刑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所請假釋暫毋庸議至稱各該犯等此次報發監犯商謀越獄情事頗爲有功應予特別存記以示鼓勵一俟其執行達到假釋時期再行呈請核辦仰卽遵照再查所費判決贍本均係初判各該犯等所處罪刑又均在應送覆判之列是否經過覆判程序並仰逐案查明照章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十二月五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游鉅菴與劉維嶽因攷山涉訟不服漢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聶張氏與福慶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潘益長與殷寶奎因婚姻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二月六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周幼陶與楊宗願因婚姻涉訟不服甯遠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雷梅先與彭餘慶因攷山涉訟不服桂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吳箴起與湯麟書因退佃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王興典與張堃城因侵占私訴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韓么妹與蘇昌勤因離婚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胥綬卿與林培之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二月七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曾清風與陳嶽藩因繼承涉訟不服攸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汪萬修與劉明全因廟產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秦彩宇與楊秋澄因攸山涉訟不服湘鄉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二月八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周永有與王揚奎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曠冠玉與李青雲因債務涉訟不服衡山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毛功成與毛貴順因遷攸涉訟不服岳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何堯階與劉慎言因婚姻涉訟不服南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二月九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陳廷琛與陳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攸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陳澤春與陳安全因買賣涉訟不服南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周孝林與潘性初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周孝林與朱金漢因債務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姚胡氏與姚日順因繼承遺產涉訟不服常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十二月十日午后一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雷金生與陳運駿因攸山涉訟不服茶陵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張德閻與戴東海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陳銘欽與陳時珏因田產涉訟不服祈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曾慶彩對於嘉禾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等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江華縣署就唐祥祿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益陽縣署就丁立仁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哲明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胡紹裘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決鬥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湘潭縣署就王鑑湘傷害毀損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二月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蕭進和對於武岡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廖美軒對於零陵縣知事公署就陳相賢等侵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歐陽怡源對於常寧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二月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李子茂對於新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教唆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陳春迭對於新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損壞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羣化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傷害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王賀氏對於湘鄉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吳映麟對於湘潭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姦非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張伯庚對於新化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僧通道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侵占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安化縣署就陶澍霖放火焚燒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衡山縣署就李長青掘塚等罪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黃文波對於湘潭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誣告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二月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永明縣知事公署就何樹猷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張增等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要求賄賂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甘舉安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控告人高汝卿對於益陽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詐財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十二月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甯遠縣署就李知生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于泰順對於桃源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安化縣知事公署就劉又保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之所爲第一審判
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余佑卿對於常德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和誘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周少溪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就該控告人詐財等罪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左掌珍對於醴陵縣知事公署就該控告人殺人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